

浙建监A1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云和县城东南路道路工程二期（复兴路至祥云路段）市政工程 编号：

致 浙江华歌建设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：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：2021年2月2日。

附件：开工报审表



项目监理机构（盖章）



总监理工程师（签字、加盖执业印章）吴少琴

2021年2月1日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